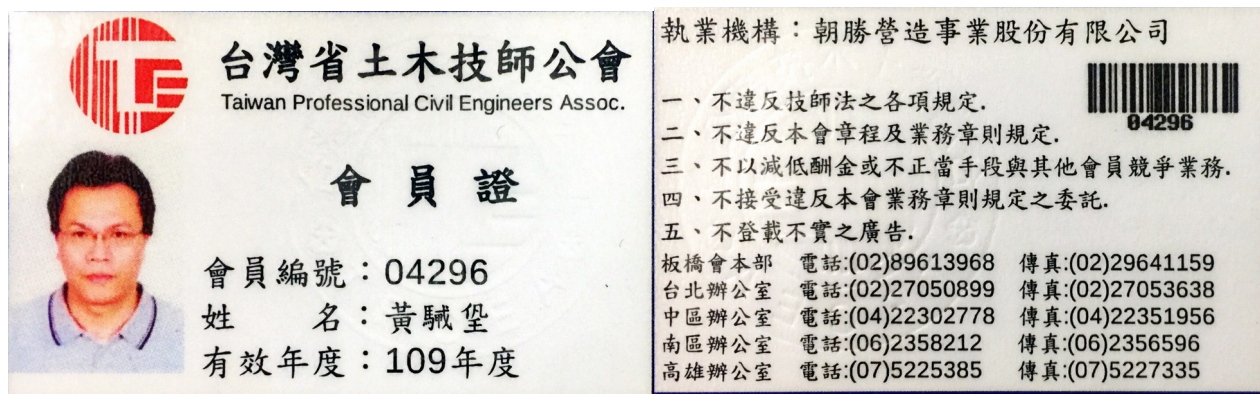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主要工作人員相關證件影本



國立中央大學

結業證書

證書編號第 DR10705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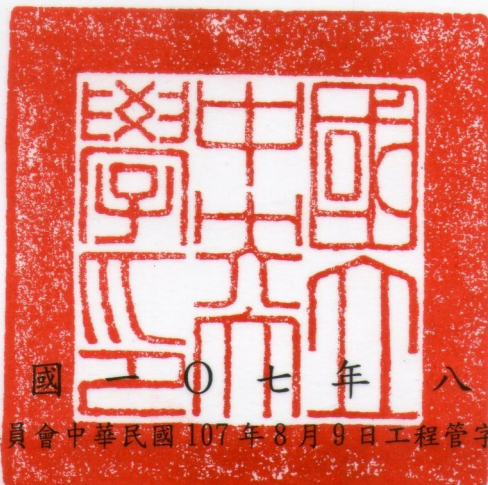
王昭仁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0299520
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生，
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參加
中央大學舉辦之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第 DR10705 期
(營建材料檢試驗與驗證實務)(106 年起適用)36 小時
課程如下：

粒料篇	6 小時
水泥混凝土篇	6 小時
鋼筋篇	6 小時
土壤篇	6 小時
瀝青材料篇	3 小時
瀝青混凝土篇	6 小時
TAF 實驗室認證課程	3 小時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結業，特此證明

校 長

周景揚



(未蓋鋼印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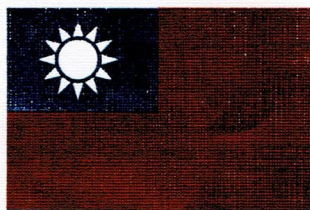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工程管字第10700241650號核准)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 字號	107N03601010102	補證 次數	
姓名	黃峻郁	出生 日期	84.04.22
身分證 統一編號	O100391180		
訓練 單位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 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 種類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 練		
訓練 日期	106.12.06至106.12.15	發證 日期	107.02.08.



新竹縣政府1063908000



期滿證明

省工丙業營期證字第 10600502 號

黃峻郁 君 (身分證字號: O10039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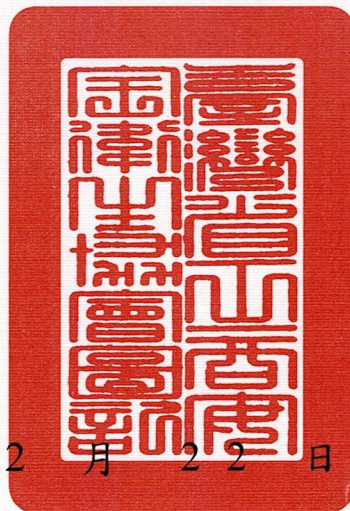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84 年 04 月 22 日出生，於 106 年 12 月 06 日
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參加本會舉辦之營造業丙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第 106005 期
，訓練期滿。

此 證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理事長

葉斯祁

本訓練依據新竹縣政府以府勞行
字第 1063908000 號函辦理
本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後每二年應接
受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2 日

附件二

朝勝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守則
行政院職業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登錄日期：96.01.16
登錄號碼：B09600043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之訂定在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暨維護全體員工工作安全與身體健康。
- 第二條：本守則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工程全體員工(包括臨時人員)對於本守則規定事項，應確實遵守。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主管人員，係指本工地負責人、各級主管、監工人員、領班及分組(班)工作上負有指揮、監督或指導責任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 第四條：本守則所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係指：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
 3. 職業衛生管理師(員)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第五條：本公司各級主管人員，應就其職掌範圍，擔負及執行業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六條：本公司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執行左列事項：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揮有關部門確實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各項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劃、督導、檢點與檢查，並記錄於安全衛生日誌。
 4. 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之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及實施職業健康檢查。
 7. 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提供事業主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資料與建議。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七條：各級主管人員對其所經營之安全衛生設施，應督導有關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章之規定，定期實施檢點及一般檢查。
- 第八條：各級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督導員工於作業時依規定使用公司所提出之各種個人安全防護器具。
- 第九條：工作人員應遵照各級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關安全工作方法之教導。
- 第十條：對於公司為提高安全衛生目的所實施之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演

習等，凡經指派之員工，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參加。

第十一條：對於公司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全體員工皆應確實遵守。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十二條：各項施工機械之安全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操作人員如發現其安全裝置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領班或監工人員。

第十三條：各項施工機械之皮帶護罩或護網不得因貪圖操作之方便而任意拆卸，如因注油、檢修等必須拆卸時，應於檢修注油完畢後，立即裝上。

第十四條：施工機械如須調整、修理、清掃或注油檢查時，一定要先停車。

第十五條：確實執行保養工作，並隨時保持施工機械之清潔。

第十六條：施工機械設備運轉如超出運轉範圍時，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是否會發生撞人之可能，並嚴禁人員接近。

第十七條：拔卸電氣插頭應拉插頭處。

第十八條：保險絲熔斷時嚴禁以銅線或鐵絲代替。

第十九條：設備如漏電現象，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嚴禁擅自修理。

第二十條：不可在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力。

第二十一條：電氣開關作用不正常或發熱時，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

第二十二條：電氣開關箱內不得存放入任何物品。

第二十三條：電氣開關箱應隨時關緊。

第二十四條：在電氣開關上勿超額接用電力。

第二十五條：電氣開關保險絲蓋必須蓋緊。

第二十六條：電氣設備受潮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第二十七條：電動馬達發生不正常時，應立即斷電停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第二十八條：在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前，應先檢查電線之絕緣是否良好。

第二十九條：可攜帶之照明燈泡，應加裝鐵絲護罩，以防碰破觸電。

第三十條：停電後，應立即將設備電氣之開關切斷，以免復電時發生事故。

第三十一條：構築施工時，現場監督人員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檢查材料有無缺陷。
2. 檢查器具、工具、安全索及安全帽之性能。
3. 決定作業方法，分配職業作業，並監視作業狀況。
4. 監視安全帽及防護索之使用狀況。

第三十二條：構築施工架時，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現場領班應將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之勞工。
2. 工地負責人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作業區域。
3. 如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而有導致危險之虞時，現場監工應令勞工停止作業。
4. 固定或拆卸施工架時，工地負責人應負責督導，並設置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厚度三.五公分以上之施工架板，作業勞工應配帶安全索。
5. 吊升或卸放材料、工具時，應使用吊索、吊帶，不得直接拋擲。
6. 搭建或架設施工架所使用之材料，其突出之鐵釘應釘入或拔除。

第三十三條：施工架之構架應力求穩定，作業人員並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輸送管連接。
2. 應以斜撐材料做適當且妥實之支撐。
3. 應在適當之垂直或水平距離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期間隔不得超過五.五公尺(垂直方向)或七.五公尺(水平方向)。
4. 在獨立之施工架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腳桁裝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5. 鬆動之磚材，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之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
6. 嚴禁使用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過之繩索，構築施工架。
7. 施工架如有損傷、腐蝕、鬆弛、脫落、滑動或下沉等情況時，應立即整修或補強

第三十四條：在施工架上運送材料時，作業人員應注意左列各項規定：

1. 於施工架上運搬物料時，應避免施工架發生猝然之震動。
2. 施工架上不得堆置物料，以免物料掉落或造成施工架負荷不均衡現象。
3.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機動設備，以免影響作業人員之安全。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三十五條：現場作業勞工應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六條：鑿打混凝土、磚瓦、石頭應配戴安全眼鏡。

第三十七條：本工程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全體員工應予遵守：

1.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效。
2. 如發現設備被拆卸或失效時，應立即報告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三十八條：在工作場所周圍圍籬，應懸掛「禁止閒人進入」之警告標示，且不得任意破壞。

第三十九條：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線桿、拉線、給水管及瓦斯管等，如妨礙工程施工時，應函請主管機關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在其附近從事加熱工作。

第四十條：在通風或換氣不足之地下室等工作場所，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或須使用明火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時，不得以氧氣作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第四十一條：以柴油、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等施工機具，應先停機後再加油，嚴禁在發動中加油或一邊抽煙一邊加油，並不得於侷限空間使用。

第四十二條：設置在柵欄上面之夜間照明或反光燈等安全防護設施不得加以破壞。

第四十三條：凡高度在兩公尺以上之地面開口、牆面開口、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或已廢止使用之開口部分所設置之護欄或護蓋，未經工地負責人許可不得任意拆卸或移開。

第四十四條：模板應採用有足夠強度之材料，切勿使用有損壞變形或腐蝕之材料。

第四十五條：模板支撐施工時，作業人員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木、墊板或敷設水泥等措施，以防止之沉陷。
2. 固定支柱之腳部應設置橫檔或採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支柱滑動。
3. 支柱之接頭應對接或搭接，如係對接時，應以兩個以上之牽引固定之，如搭接應以#16、#18鍍鋅鐵絲網綁兩處以上。

4. 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份及搭接重疊部份，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

第四十六條：架設模板時，作業人員應注意模板與支柱間之接合處須妥實穩固，不得有滑動脫落情形。

第四十七條：模板應依施工規範所規定之期限拆模，不得提早拆除。

第四十八條：拆模時，應使用施工架將模板小心輕放地面，不得逕由高處擲下。

第四十九條：模板拆除後，應立即整理成堆，並將突出之鐵釘或鐵條等釘入或拔除。

第五十條：模板吊運時，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使用起重機鋼索、人字臂起重桿或其他機械設備吊運模板時，應以繩索束縛，不得以普通繩子或其他代替品代替。

2. 垂直吊運或自高處吊放模板時，在未設置支撐或安放前不得放鬆吊索。

3. 在高處裝置或吊運模板時，現場監工人員應令下方作業勞工全部撤離現場。

第五十一條：綁紮鋼筋作業時，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鋼筋應分類儲存，並保持場地之清潔。

2. 從事鋼筋作業勞工應配帶手套。

3. 以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其表面應鋪設木板。

4. 使用吊車或鋼索吊運鋼筋時，應確實紮牢以防滑落。

5. 吊運超過五公尺長之鋼筋時，應在適當距離之兩端以吊鍊栓住，以保持平衡。

6. 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構造時，應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撐，以防倒塌。

7.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之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

8. 鋼筋不得散置於施工架上。

9. 現場監工應注意，不得讓勞工在鋼筋未彎曲或覆蓋等安全措施之暴露鋼筋上方作業。

10. 有立即且有明顯危險之暴露鋼筋應予切除。

第五十二條：澆置混凝土作業時，現場有關作業人員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1. 裝有液壓或氣壓操作門之混凝土吊桶，其控制出口應有防止骨材聚集於桶頂及桶邊緣之裝置。

2. 使用吊車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在吊車操作員無法目視澆置地點時，現場監工人員應指派信號手指揮。

3. 禁止勞工乘坐吊運混凝土之澆置桶。

4. 嚴禁人員進入吊運混凝土桶之下方。

5. 混凝土桶之載重量不得超過容許限度，其擺動夾角不得超過四十度。

6. 水泥拌合車如停在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煞車外，應將機械墊穩，以防滑動。

7. 澆置混凝土作業前，現場監工人員應妥為規劃，指定安全出入口。

8. 混凝土澆置前，模板作業領班應詳細檢查模架各部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期間應再檢查，有異常狀況，立即報告現場監工人員暫停作業，俟修妥始得恢復工作。

9. 牆柱、墩基等構造物，每次澆注之高度應按模板強度加以限制，最高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五十三條：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本公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如左：

1. 訓練項目：

-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事項。
- 標準作業程序。
-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消防、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其他必要事項。

2. 訓練時效：

- 新僱用之勞工不得少於六小時。
-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 特殊作業之勞工應視需要酌情實施。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有關各項急救規定如左：

1. 一般急救：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以利醫護人員之診斷與治療。休克時，應使傷患者平躺，腳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並使用毛毯覆蓋患者，以保持患者體溫，解開上衣，全身淋水或用冷水擦拭，嚴重者儘速送醫治療。

2. 外傷急救：

- (1)急救前應查看是否需要止血及防止細菌感染。
- (2)以消毒過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
- (3)止血時應確認出血顏色，以做適當之止血處理。

3. 觸電急救：

觸電時，應儘速使用竹竿、木棒等非導電物將電源移開。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高，使用氧氣或實施人工呼吸直到醫師到來。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各級主管平時應督促所屬作業員工，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1. 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安全防護設備(安全帽或安全帶)應依下列各項規定：

- (1)保持清潔。
-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使用時應妥善保存。
- (3)防護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2.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第五十七條：電氣作業時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及活線作業用具等，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查，不合格者應立即更換。

第五十八條：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除應依電氣有關法規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或電氣火災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儘速聯絡當地供電單位。
2. 電線間、直線、分岐接頭及電線與器具接頭，應確實接牢。
3.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之前，應先切斷電源。
4. 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先切斷電源。
5. 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應工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第五十九條：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除領有電匠執照或具備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2.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3.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4.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5. 開關之開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7. 不得以溼手、赤腳或以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8.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9. 如通電氣設備或電路走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第八章 事故通告與報告

第六十條：本公司遇有事故發生時，除依照緊急應變計劃之規定實施急救與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方式通報業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有關人員。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如發生三個人以上受傷或一個人以上死亡之重大事故時，除依照緊急應變計劃之規定實施急救與搶救及依前條規定通報外，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廿四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備(勞委會中區勞檢所 04-22550633)。

第六十二條：工地如有事故發生時，應由現場有關人員記錄事故發生情形，並立即進行事故調查及釐訂因應對策。事故調查報告送交本公司工務部。

第九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本公司僱用員工時，應依左列各項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之作業勞工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2. 年滿三十歲未滿四十五歲之作業勞工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3. 未滿三十歲之作業勞工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健康檢查結果應用統一表格記錄，並最少保存十年。

第六十四條：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守則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報請勞委會中區勞檢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本守則經本公司相關人員及勞工代表訂定後，報請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備查，並公告實施，並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定訂，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

勞工代表簽名：